

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財務部通知

財通字 004 號
日期：99年7月1日

受文者：臨床試驗中心、臨床試驗受託機構、出納組

主旨：自 99 年 7 月份起臨床試驗計劃經費，依法改開發票為收款憑證

說明：

- 一、醫院承接臨床試驗計劃收入屬研究性質，原以為可循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1款免稅規定，免開立發票繳納營業稅：
『三十一、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、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。』
- 二、因99年台北馬偕被國稅局指正，限期補繳臨床試驗收入營業稅，即依據財政部99.4.30台財稅字第09900070500號釋令：
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1款規定，所稱科技研究機構之主管機關，係指訂有政府科技計畫及編列年度科技預算之中央機關。』
- 三、循上國稅局解釋，臨床試驗計劃經費為營利事業所提供，該營利事業非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究機構，故不在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1款規定之免徵範疇，故所收取的臨床試驗計劃收入，應依法繳納營業稅。
- 四、營業稅額之計算，依據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，加計5%加值型營業稅：
『所定之銷售額，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，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。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。』
- 五、彰基依法對於廠商所收取之臨床試驗經費，以「13735315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附屬作業組織」開立發票為收款憑證。前項名稱為機關團體扣繳統編「58813808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」，依據營業稅法為應繳營業稅項目，所設立之設籍課稅登記，僅供依法開立發票與繳納營業稅之用。